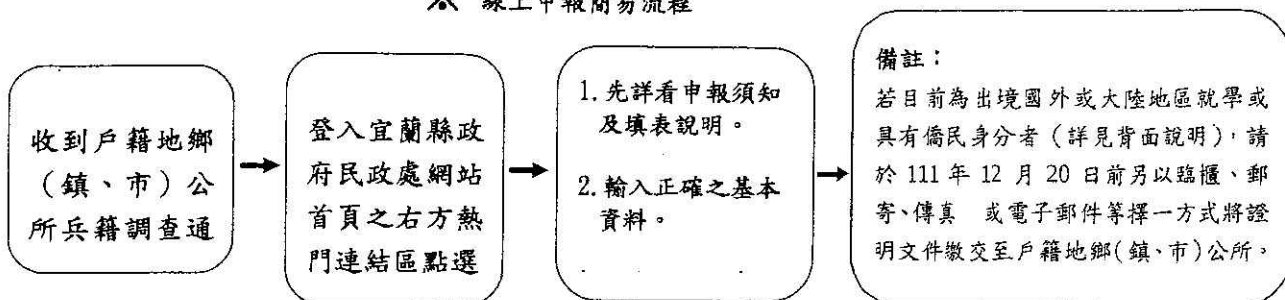


93 年次役男朋友請注意!

為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全面推動「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只要您是 93 年次出生之中華民國男子且戶籍設於本縣之役男，收到兵籍調查通知後，可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登入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https://civil.e-land.gov.tw>) 連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輸入基本資料登錄成功送出後即完成申報手續，歡迎多加利用。

役男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出境國外、大陸地區就學；或具有僑民身分；或具刑案紀錄等事由，應以臨櫃、郵寄、傳真、E-mail 等方式，**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詳見下頁說明）至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民政課，如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視同未具備上揭役男身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事宜，為維護您就學及服役等權益，請務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線上申報簡易流程



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聯絡電話、傳真、地址及收件 e-mail

鄉（鎮、市）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收 件 e - mail
宜蘭市公所	03-9325164 分機 304	03-9353455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32 號	l20401715@mail.ilancity.gov.tw
羅東鎮公所	03-9545102 分機 230	03-9556972	26547 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 3 號	sand05@mail.e-land.gov.tw
蘇澳鎮公所	03-9973421 分機 233	03-9960708	27048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	sa216@suao.gov.tw
頭城鎮公所	03-9772371 分機 224	03-9770922	26101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1 號	g98761@mail.e-land.gov.tw
礁溪鄉公所	03-9880566	03-9871703	26242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 3 號	don@mail.e-land.gov.tw
壯圍鄉公所	03-9383012 分機 285	03-9384238	26344 宜蘭縣壯圍鄉壯志路 1 號	chuk1104@mail.e-land.gov.tw
員山鄉公所	03-9231991 分機 358	03-9228444	26047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員山路一段 322 號	af4874@mail.e-land.gov.tw
冬山鄉公所	03-9591105 分機 142	03-9596738	26946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00 號	fairy60312@mail.e-land.gov.tw
五結鄉公所	03-9501115 分機 164	03-9500203	26845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二段 343 號	aliceh@mail.e-land.gov.tw
三星鄉公所	03-9894304	03-9893183	26641 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村集義路 168 號	hsinhuilin@mail.e-land.gov.tw
大同鄉公所	03-9801004 分機 115	03-9801935	26741 宜蘭縣大同鄉崙崙村朝陽 38 號	ucc222@mail.e-land.gov.tw
南澳鄉公所	03-9981915 分機 232	03-9982397	27241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81 號	elng9418@mail.e-land.gov.tw

只要您是 93 年次出生之中華民國男子

無論是否在學、出境國外或就讀軍(警)學校，都要接受兵籍調查。調查時間自 111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可利用電腦、平板、手機等方式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接受兵籍調查，資料登錄完成並成功送出後，才算完成申報作業，就免再勞碌奔波至戶籍地公所臨櫃辦理囉!!

兵籍調查主要申報內容包含役男及家屬基本資料、目前就學或升學意願、健康情形、民間專長以及聯絡方式等等，其目的是做為後續辦理徵兵檢查與抽籤等徵兵處理程序之依據，為維護您的服役權益，敬請詳實填寫並依限申報。

在國內就學的役男，請注意!!

~~兵籍調查與在學緩徵是不同的，請勿混淆唷!!~~

依規定學生於學期註冊入學時，應主動向您就讀的學校辦理在學緩徵；學校再依規定於學生註冊後將在學的學生名冊報送給縣政府核定在學緩徵，名冊中只有您的就學資料，並無兵籍調查之其他各項所需申報的內容哦!!請於上述期限內上網申報兵籍調查.....

役男出境需先申請並經核准後才能出境

(~~PS：未申請者，即無法出境~~)

93 年次役男，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出境前 1 個月內申請經核准後才能出境

※申請方式有 2 種：

1. 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出境期限為 4 個月，並請列印出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憑此出境，免附證件亦免再臨櫃辦理。
2. 無電腦或手機可線上系統申請時，請於上班時間內（例假日不受理）役男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至全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臨櫃辦理（各公所一樣是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申請協助辦理）手續後再出國。

就學狀況、升學意願的申報結果，影響後續徵兵處理時程表

兵籍調查就學情形		徵兵處理時程
就學中	畢業後不再升學	由戶籍地公所安排體檢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	高中畢業後至 20 歲之年(113 年)11 月 15 日前暫不安排體檢，逾上述期限仍未核定在學緩徵者，安排體檢。
	目前就讀國中、小，畢業（或休、退學）後即應接受徵兵檢查	因不具備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故畢業（或休、退學）後，即由戶籍地公所安排體檢
	目前就讀大學、四技或二技	於預定畢業之年上半年或就讀學校送休、退學名冊時安排體檢。
已畢業或休、退學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	完成兵籍調查申報後，由戶籍地公所安排體檢、抽籤，俾儘早入營服役。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	於 20 歲之年(113 年)11 月 15 日前暫不安排體檢，逾上述期限仍未核定在學緩徵者，即安排體檢。

93年次役男應注意事項

已屆徵兵及齡(19歲之年)的役男朋友，您好!

依兵役法第3條規定，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93年次男子112年起即為徵兵及齡男子，應該接受兵役相關法令之規範，以下事項提醒大家，避免因一時疏忽而影響了己身的權益。

一、役男出境：

- (一) 19歲役男之身分剛由接近役齡男子轉換為役男，欲短期(4個月內)搭機、乘船出國旅遊時，應先向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或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戶籍地或異地申辦均可)辦妥出境申請手續後再出國(未申請者即無法出境)。
- (二) 未滿20歲役男至公所申請出境者，應經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同意並於申請書上簽章，辦理出境時應攜帶役男本人之私章、身分證、護照及監護人之私章、身分證等資料；如尚有任何疑問，可逕向宜蘭縣政府民政處(9251000 轉 3060-3065)或役男戶籍地鄉(鎮、市)公所兵役承辦單位洽詢。

二、在學緩徵：

在國內就學之役男，請向就讀學校申辦在學緩徵，役政單位將依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核定其緩徵自起始日期起至預定畢業日止；學校未造送者，役政單位則無從瞭解役男實際在學情形。

三、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

目前就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役男，如果未來連續2年暑假期間無實習課程、無出國規劃或準備轉學考、補修學分等情形，得於111年10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111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申請期間，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s://www.nca.gov.tw/>)首頁「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二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四、就學及升學意願變更：

- (一) 役男尚就讀高中職或已畢業者，於兵籍調查時表示有【報考大專】意願者，或【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者，將暫緩役男徵兵檢查至113年11月15日止，於此期間役男之升學意願如有變更，請主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變更，以憑通知徵兵檢查及辦理後續徵集入營事宜。
- (二) 役男於兵籍調查時，已就讀大學(四技)以上學校者，或中途休(退)學擬於112年或113年重考大學者，為避免在學緩徵因休(退)學終止而應立即接受徵兵處理之情形，請主動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變更，以暫緩徵兵檢查至113年11月15日止。

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須知

一、兵籍調查線上申報時間：自 111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登入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網站 (<https://civil.e-land.gov.tw>) 連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輸入基本資料登錄成功送出後即完成申報手續，歡迎多加利用。

二、受理對象：凡 93 年次出生之役男，依兵役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32 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出境國外、在學中或就讀軍、警學校者亦同。

三、於接獲兵籍調查通知書後，戶籍有異動者，請參閱本府線上申報系統說明或逕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民政課聯繫。

四、繳交證明文件

役男完成兵籍調查申報時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請檢具證明文件以臨櫃、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至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民政課，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徵兵處理事宜：

目前情形	應繳證明文件
出境國外就學	1、93 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併附中文譯本)。 2、93 年次役男，於役齡後(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併附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就學	1、 (1)93 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不含醫事相關科系)，檢附在學證明；役齡後(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境大陸地區並就讀經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不含醫事相關科系)，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2)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弟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請檢附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自行加蓋業經驗證章戳之在學證明。 2、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 (1)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大陸臺商公司證明)。 (2)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3、如就讀非上述法令規定之學校，仍應檢附相關在學證明至戶籍地公所備查，惟請注意屆役齡後之出入境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僑民	1、附有效期限內加蓋「僑居身分加簽」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兼有外國國籍者，應附外國護照影本；若無外國護照者，應切結未持有外國護照)。 2、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學生證...等)。
刑案紀錄	附起訴書、判決書、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民政課申請因案緩徵。

五、資料修改

線上登錄成功送出後，即完成申報作業，免再臨櫃辦理；如需修改，可依系統提供修改密碼(已隨申報完成 e-mail 寄送)，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修改後送出。系統下線後需修改者，請持役男身分證、印章至戶籍地公所臨櫃辦理。

六、役男兵籍調查申報資料如故意申報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申報資料如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戶籍地鄉(鎮、市)公所將逕依查證結果更正。

七、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於上班時間電洽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民政課。